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科〔2022〕1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科研业绩分类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第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22年1月20日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提高科研工作质量，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推动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和自治区科技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分类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

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坚持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突出我校作为项目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成果第一署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地位，提升学校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二、业绩分类与认定

科研业绩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社会服务）、科研建设条件、成果获奖和其它五个类别，并充分考虑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特点和区别，同时根据重要性和影响力等情况，分为 S、A、B 和 C 四类，再下设等级。

科研业绩认定范围为学校在编在职（含人事代理聘用）教职工以及有合同（协议）约定的在职人员，以学校为依托单位取得的各类科研业绩。根据科研业绩的不同类别，以及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程度，对各类科研业绩赋予相应的科研贡献分值。

对于难以认定的科研业绩，成果完成人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本办法认定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正式刊发、授权等）的科研业绩。2020 年非个人原因导致的没有认定的成果，参

照当年度有关文件执行；2020年之前的不再补充认定。在学校其它文件中已获得认定的成果，不重复认定。

本办法在计算到位经费或奖励金额时所用单位为万元。

第二章 基础研究科研业绩

基础研究科研业绩分为基础类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艺术作品 3 个类别。

一、基础类科研项目

(一) 自然科学类

类别	等级	类型	贡献分值/项
S	S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按到位经费 15% 计分，最低不低于 30 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
	S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中的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含海外优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按到位经费 10% 计分，最低不低于 20 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A	A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有主管部门任务书或与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一级课题，不含子课题）	按到位经费 8% 计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10 分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地区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两年期及以上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5 分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小额探索	2 分

		等研究期小于等于 2 年期的研究类项目(含 面、地、青项目)	
	A5	参与国家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包含主持子 课题、子任务、专题等,主管部门签订的合 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	按到位经费 3% 计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A6	数学天元基金、物理专项等研究期为 1 年期 的国家级专项研究类项目	1 分
B	B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2 分
	B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粤桂联合基 金)	1 分
	B3	单个项目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基 础研究类项目、基地和人才专项	按到位经费 2% 计分,最 高不超过 3 分

(二) 社会科学类

类别	等级	类型	贡献分值/项
S	S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 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0 分
A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 项目	15 分
	A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一般 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中华学术外 译项目、成果文库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 项目	10 分
	A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专 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5 分
	A4	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 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 期资助重点项目(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 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	按到位经费 4% 计分

B	B1	教育部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按到位经费 15% 计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B2	其他国家部委（局）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广西科技战略规划发展专项	按到位经费 10% 计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1. 以上计分标准为我校排名第一，同一项目（课题）只计算一次，项目与所属课题不重复计算。

2. 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3. 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只享受贡献分值的 60%，余下的 40% 结题后发放；项目在研究期内转出学校，以及终止和未通过结题不享受结题后余下的贡献分值。若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撤项的，需追回已发放贡献分值。

4. 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材料。

二、学术论文

（一）自然科学类

类别	等级	名称/级别	贡献分值/篇
S	S1	Nature、Science	50 分（第一署名单位） 20 分（第二署名单位） 10 分（第三署名单位） 6 分（第四署名单位） 2 分（第五署名单位）
	S2	Nature、Science 子刊（由 Nature、Science 冠名）	15 分（第一署名单位） 5 分（第二署名单位）
A	A1	SCI 一区，热点及高被引论文	3 分
	A2	SCI 二区，学校遴选的自科类第一层次期刊论文	1 分
	A3	SCI 三区，学校遴选的自科类第二层次期刊论文	0.5 分
	A4	SCI 四区，其他 EI 刊源论文及学校遴选的计算机学科部分 EI 会议论文	0.3 分

注：1. 除在 Nature、Science 或其子刊发表的论文外，认定算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Nature、Science 子刊原则上要同时是 SCIII 区及以上期刊，方可享受对应的分值。

3. 热点及高被引论文是指在相应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 以内, 并通过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及推荐, 只计分一次。
4. SCI 分区以学校统一检索认定为准确。
5. 学校遴选的自科类高水平学术期刊详见附件 1。
6. 学校遴选的期刊如与中科院分区不一致时, 按较高等级认定。

(二) 社会科学类

类别	等级	名称/级别	贡献分值/篇
S	S1	《中国社会科学》	10 分
A	A1	SSCI 一区、A&HCI 一区, 《求是》,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 发表文章 2000 字以上	3 分
	A2	SSCI 二区、A&HCI 二区, 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一层次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性论文,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 发表文章 2000 字以下	1 分
	A3	SSCI 三区、A&HCI 三区, 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二层次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0.5 分
	A4	SSCI 四区、A&HCI 四区收录的论文; 未纳入 S 类、A 类的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论文	0.3 分

注: 1. 只认定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SSCI 与 A&HCI 以学校统一检索认定为准确。

3. 学校遴选的社科类高水平学术期刊详见附件 2。

4. 书评、会议综述、增刊、短论、Brief research report 等非学术性论文均不予认定。

5. 其他学术成果, 由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参考同级别学术论文水平认定其学术科研价值, 并进行成果公示。

三、艺术作品类

类别	名称	等级	贡献分值/幅
S	由中国文联、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优秀奖	3 分

		入选	1分
A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或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综合美展、设计类展览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秀奖	1分
		入选	0.5分
B	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性设计协会举办的各类艺术设计展览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0.5分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获奖	2分
C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广西美协协办的展，全国性设计协会举办的各类艺术设计展览计类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	0.5分
		三等奖	0.3分

注：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教师指导奖不予计分。

第三章 应用研究（社会服务）科研业绩

应用研究（社会服务）科研业绩分为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和智库咨询类成果3个类别。

一、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科研项目

类别	等级	类型	贡献分值/项
S	S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同级别项目	按到位经费15%计分，最低不低于30分，最高不超过80分
	S2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按到位经费10%计分，最低不低于20分，最高不超过50分
A	A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与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一级课题）	按到位经费8%计分，最低不低于12分，最高不超过25分

	A2	参与重大类或重点类项目(含主持子课题、子任务、专题等类型)	按到位经费 3% 计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B	B1	单个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广西重大项目	按到位经费 3% 计分, 最高不超过 20 分
	B2	主持 B1 类项目课题(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我校牵头承担的课题且科技厅备案盖章)	按到位经费 2% 计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B3	单个项目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	按到位经费 2% 计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C	C1	企事业委托的单个横向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按到位经费 2% 计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注: 1. 以上计分标准为我校排名第一, 同一项目(课题)只计算一次, 项目与所属课题不重复计算。

2. 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3. 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只享受贡献分值的 60%, 余下的 40% 结题后发放; 项目在研究期内转出学校, 以及终止和未通过结题不享受结题后余下的贡献分值。若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撤项的, 需追回已发放贡献分值。

4. 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材料。

5. 来自国防军工相关项目参照科技部相关项目执行。

二、成果转化

类别	成果转化类型	贡献分值/项
B	单项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的转让、许可以及采取技术转让形式的科技成果, 单项合同到位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	按到位经费 3% 计分, 最高不超过 30 分
C	单项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的转让、许可以及采取技术转让形式的科技成果, 单项合同到位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按到位经费 2% 计分

注: 1. 到位经费为扣除外拨合作单位经费后的实际可支配经费。

2. 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科技成果证明及成果交易证明。

3. 科技成果转让单项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无约定的, 按转让科技成果数平均计

算。

三、智库咨询类成果

类别	等级	成果描述	贡献分值/个
S	S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10分
A	A1	1. 获副国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主持起草并被通过的国家级立法草案；国家级规划、技术报告奖励	5分
	A2	1. 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或获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一等奖	3分
B	B1	1.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各部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并产生重要影响（指有肯定性的中央部委领导批示意见） 2.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二等奖	2分
	B2	1. 国务院有关部委（政府序列部门）所辖司局出具的采纳证明或感谢函 2. 被省部级党政部门（指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3.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社科专家建议》、《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各部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4. 主持起草并被通过的省部级立法（规章）草案 5.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三等奖	1分

C	C1	研究报告入选省级党委和政府各组成部门内参	0.5分
----------	-----------	----------------------	------

注：1. 采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由该单位下属部门代章），同时提交成果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同一成果被多次采纳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3. 其他学术成果，由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参考同级别学术论文水平认定其学术科研价值，并进行成果（非涉密）公示。

第四章 科研条件建设科研业绩

科研条件建设科研业绩分为科研基地、科技创新团队 2 个类别。

一、科研基地

（一）自然科学类

类别	等级	名称	贡献分值/个
S	S1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不低于 100 分
	S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60 分
A	A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	30 分
B	B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教育部认定的其他科研平台	15 分
	B2	广西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用数学中心，广西区协同创新中心，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省（市、自治区）科技厅（委）、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级科研平台	5 分

（二）社会科学类

类别	等级	名称	贡献分值/个
A	A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00 分

B	B1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分
	B2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培育）	2分

注：1. 以上均是我校排名第一的计分标准。

2. 学校参与共建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广西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按 1/N 给予计分（N 为参与共建的单位数）；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3. 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正式立项建设或培育，按对应贡献分值 40% 计分；认定后，计分补差。

4.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培育）脱培后，计分补差。

二、科技创新团队

类别	等级	名称	贡献分值/个
S	S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100分
	S2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60分
A	A1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30分
B	B1	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3分

第五章 成果获奖科研业绩

一、自然科学类

类别	等级	名称	等次	贡献分值/个
S	S1	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不低于 100 分
	S2	中国青年科技奖	/	100 分
	S3	中国专利奖或中国外观设计奖	/	按照广西对应等级奖励金额的 100% 折算计分
A	A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A2	教育部青年科学奖	/	20 分
B	B1	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30 分

	B2	广西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B3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20分
B4	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	/	20分	
C	C1	广西专利奖或外观设计奖	/	按照广西对应等级奖励金额60%折算计分
	C2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以及具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全国性学会、协会等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	最高等级	10分
			第二等级	6分

注：1. 以上均是我校排名第一的计分标准。

2.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四、五获奖单位，分别按分值的50%、30%、20%、10%计分。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五，分别按分值的40%、20%计分。

4. 广西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分值的40%、30%、20%计分。

5. 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

① 获奖文件应为所对应部委或以部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

② 若以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名义发文必须有对应部委的委托文件；

③ 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分值的30%、15%计分。

6. 军队科学技术奖分值及比例参照广西科学技术奖执行。

7. 除表中明确的奖项外，其它不设等级的奖项不在计分范围之内

二、社会科学类

（一）项目结项

类别	等级	名称	贡献分值/项
S	S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结题优秀	6分

	S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结题良好	3分
	S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结题优秀	4分
	S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结题良好	2分
A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结题优秀	3分
B	B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结题良好	1.5分

(二) 成果获奖

类别	等级	名称	等次	成果形式	贡献分值/项
A	A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著作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	30分
	A2		二等奖	著作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	20分
	A3		三等奖	著作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	8分
B	B1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8分
	B2		二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4分
	B3		三等奖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1分
C	C1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	最高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3分
	C2		第二等级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	1分

注: 1. 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由我校报出且我校在报奖成果中排名第一)

2. 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

- ①获奖文件应为所对应部委或以部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
 ②若以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名义发文必须有对应部委的委托文件。
 3. 除表中明确的奖项外，其它不设等级的奖项不在计分范围之内。

第六章 其它科研业绩

一、专利和标准

类别	等级	标准、专利类型	贡献分值/项
S	S1	国际标准	10分
	S2	国家标准	5分
A	A1	行业标准	2分
	A2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0.5分
	A3	国外（美国、欧盟、英国、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	4分
	A4	其他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1分
B	B1	地方标准	0.5分
	B2	团队标准	0.3分
	B3	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0.2分

- 注：**1. 以上专利计分指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计分；若我校作为共同专利权人且排名第一，则按照专利权分配比例进行计分。
 2. 计分不包括通过受让形式获得的发明专利。
 3. 同一（包含内容高度雷同）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境）外授权的只计分1次。
 4.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1/N 计算（N 为我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自科类高水平学术期刊分类清单

序号	所属层次	期刊名称
1	第一层次	地球物理学报
2	第一层次	地质学报（英文版）
3	第一层次	无机材料学报
4	第一层次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
5	第一层次	机械工程学报
6	第一层次	测绘学报
7	第一层次	自动化学报
8	第一层次	计算机科学前沿
9	第一层次	计算机学报
10	第一层次	软件学报
11	第一层次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2	第一层次	中国通信
13	第一层次	通信学报
14	第一层次	电子学报
15	第一层次	电子与信息学报
16	第一层次	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
17	第一层次	Frontiers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 Engineering
18	第一层次	环境科学
19	第一层次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20	第一层次	中国环境科学
21	第一层次	材料科学技术
22	第一层次	纳米研究
23	第一层次	建筑学报

24	第一层次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s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
25	第一层次	Rare Metals
26	第一层次	金属学报 (英文版)
27	第一层次	建筑结构学报
28	第一层次	工程力学
29	第一层次	土木工程学报
30	第一层次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31	第一层次	城市规划学刊
32	第一层次	地震工程与工程震动 (英文版)
33	第一层次	城市规划
34	第一层次	Wa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5	第一层次	水科学进展
36	第一层次	水利学报
37	第一层次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8	第一层次	CCS Chemistry
39	第一层次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40	第一层次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41	第一层次	遥感学报
42	第一层次	武汉大学学报, 信息科学版
43	第一层次	数学学报
44	第一层次	数学物理学报
45	第一层次	物理学报
46	第二层次	岩石学报
47	第二层次	应用地球物理 (英文版)
48	第二层次	地球科学 (英文版、中文版)
49	第二层次	地学前缘

50	第二层次	岩土工程学报
51	第二层次	环境科学研究
52	第二层次	农业工程学报
53	第二层次	湖泊科学
54	第二层次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diment Research
55	第二层次	化工学报
56	第二层次	物理化学学报
57	第二层次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58	第二层次	高分子科学
59	第二层次	复合材料学报
60	第二层次	硅酸盐学报
61	第二层次	钢铁研究学报
62	第二层次	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
63	第二层次	有色金属材料与工程
64	第二层次	材料工程
65	第二层次	建筑材料学报
66	第二层次	振动与冲击
67	第二层次	岩土力学
68	第二层次	中国公路学报
69	第二层次	建筑师
70	第二层次	国际城市规划
71	第二层次	城市发展研究
72	第二层次	地理学报
73	第二层次	卫星导航（英文版）
74	第二层次	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英文版）
75	第二层次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76	第二层次	航空动力学报

77	第二层次	仪器仪表学报
78	第二层次	振动工程学报
79	第二层次	中国表面工程
80	第二层次	控制理论与应用
81	第二层次	控制与决策
82	第二层次	机器人
83	第二层次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84	第二层次	太阳能学报
85	第二层次	电力自动化设备
86	第二层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7	第二层次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88	第二层次	中国激光
89	第二层次	光学学报
90	第二层次	数学年刊
91	第二层次	应用数学学报
92	第二层次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93	第二层次	中国物理快报
94	第二层次	中国物理 B
95	第二层次	理论物理通讯
96	EI 专业会议	ACM Symposium on Cloud Computing
97	EI 专业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98	EI 专业会议	ACM SIGGRAPH Annual Conference
99	EI 专业会议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00	EI 专业会议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101	EI 专业会议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102	EI 专业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103	EI 专业会议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社科类高水平学术期刊分类清单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1	第一层次	中国法学
2	第一层次	管理世界
3	第一层次	管理科学学报
4	第一层次	公共管理学报
5	第一层次	经济研究
6	第一层次	中国工业经济
7	第一层次	金融研究
8	第一层次	马克思主义研究
9	第一层次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0	第一层次	民族研究
11	第一层次	旅游学刊
12	第一层次	社会学研究
13	第一层次	人口研究
14	第一层次	统计研究
15	第一层次	中国图书馆学报
16	第一层次	情报学报
17	第一层次	心理学报
18	第一层次	新闻与传播研究
19	第一层次	文艺研究
20	第一层次	美术研究
21	第一层次	哲学研究
22	第一层次	政治学研究
23	第一层次	文学评论

24	第一层次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5	第二层次	中国园林
26	第二层次	法学研究
27	第二层次	中外法学
28	第二层次	法商研究
29	第二层次	中国软科学
30	第二层次	南开管理评论
31	第二层次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32	第二层次	管理工程学报
33	第二层次	科研管理
34	第二层次	会计研究
35	第二层次	中国行政管理
36	第二层次	经济学（季刊）
37	第二层次	世界经济
38	第二层次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39	第二层次	中国农村经济
40	第二层次	教学与研究
41	第二层次	中共党史研究
42	第二层次	国外理论动态
43	第二层次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44	第二层次	民俗研究
45	第二层次	地理研究
46	第二层次	地理科学
47	第二层次	旅游科学
48	第二层次	中国人口科学
49	第二层次	青年研究
50	第二层次	社会

51	第二层次	人口与经济
52	第二层次	数理统计与管理
53	第二层次	图书情报工作
54	第二层次	图书情报知识
55	第二层次	情报资料工作
56	第二层次	心理科学
57	第二层次	国际新闻界
58	第二层次	当代传播
59	第二层次	中国出版
60	第二层次	装饰
61	第二层次	新美术
62	第二层次	美术
63	第二层次	哲学动态
64	第二层次	自然辩证法研究
65	第二层次	伦理学研究
66	第二层次	世界经济与政治
67	第二层次	当代亚太
68	第二层次	国际问题研究
69	第二层次	外交评论
70	第二层次	文学遗产
71	第二层次	中国语文
72	第二层次	文艺理论研究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网络传输)